

# B1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38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股本142,66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111,754.24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6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和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派息时涉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8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咨询联系人:赵鸿雁

咨询电话:010-68096688-8111

传真电话:010-680966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29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36,000,000股。本次不送红股。

2.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和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派息时涉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6,000,000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的股份数于2022年7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六、本次实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6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908	利明
2	00*****719	徐亮
3	03*****766	南伟
4	03*****602	尹良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56,00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2956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蒋伟、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陈伟、徐亮、尹海兵(时任董事),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监事李猛、张庆和高级管理人员蒋俊、祝宏志、潘千、吕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告书上承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1%,并承诺在锁定期满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票。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

咨询联系人:王逸凡

咨询电话:021-59966058

###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48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展期及担保进展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融资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根据公司自查,现对该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 原公告披露内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贷款人江苏银行太仓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与太仓新华联、上海置业、上海新华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新华联置地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管”)签署《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剩余本金63.37亿元的到期日由2022年12月2日展期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上海新华联、上海置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期限调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上海置业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新华联置地与上海商管分别以其所持上海置业的51%及49%的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

补充更正披露内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贷款人江苏银行太仓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与太仓新华联、上海置业、上海新华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新华联置地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管”)签署《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剩余本金63.37亿元的到期日由2022年12月2日展期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上海新华联、上海置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期限调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上海置业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新华联置地与上海商管分别以其所持上海置业的51%及49%的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49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展期及担保进展的 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为公司太仓新华联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华联”)在江

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太仓支行”)的6.80亿元贷款签

署并出具了《担保书》,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书》

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与江苏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财产抵押合同》,以其名下

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为170.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61.2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二、相关协议文本: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决。

特此公告。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0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展期及担保进展的 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